

# 股票买卖服务优惠条款及细则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保留随时更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亦可能运用酌情权取消此优惠而毋须事先通知。本行不会为相关改变、终止及 / 或取消决定所引致之影响负上任何责任。
2. 除合格客户（见以下之定义）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 是次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4. 所有于推广资料详述的注明及注脚均构成本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如注明及注脚与本条款及细则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5. 本优惠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6. 以下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7. 合格客户仍需缴付其它股票买卖服务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存入证券费用（只适用于买入交易）、交易印花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收取）、经手费（由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收取）、证管费（由中国证监会收取）及过户费（由中国结算收取）。
8.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 (A) 买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A股\$0经纪佣金（「此佣金优惠」）

9. 此佣金优惠之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包括首尾两天（「佣金优惠推广期」）。
10. 此佣金优惠适用于持有本行投资户口的个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而该投资户口的结尾号码为 380（「合格投资户口」）（「合格客户」）。
11. 合格客户于佣金优惠推广期内经任何渠道透过合格投资户口买入深交所 A 股，可获豁免经纪佣金。深交所 A 股的沽出交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的所有交易不能享有此佣金优惠。
12. 此佣金优惠将于进行交易时适用且不设豁免上限，即合格客户买入深交所 A 股时将不收取佣金。
13. 如合格客户同时享有其他证券买卖经纪佣金折扣及 / 或豁免优惠，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获享其中一项优惠，本行保留只给予该客户本行界定为最高价值之优惠的权利。

### (B) 豁免中国A股托管服务费优惠

14. 所有合格客户客户都可以享受中国 A 股托管服务费豁免，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证券价格可升可跌，买卖证券可导致亏损或盈利。本行并不提供投资建议。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建议或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资产品。

## 关于人民币产品：

- 倘若你选择将证券所支付的人民币付款兑换为本地货币，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
- 人民币产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资并无活跃的二手市场，而导致较大的买卖差价，投资者需承受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及可能因此而招致亏损。
- 一般而言，人民币股票产品同样面临可能与以其他货币计价股票产品相关的常见违约风险。

有关中国A股买卖的风险披露，请查阅中华通：沪港通及深港通条款及细则。这条款及细则于 <http://www.hsbc.com.hk/1/2/hk/investments/stocks/shtrading> 亦有记载。

此文件所载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查。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